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獲授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 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獲授豁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該項豁免」),理由是:(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上擁有重大利益,且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於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股份總數約52.82%)之豐源就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該項豁免。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 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 慶軍先生、孫燑女士及鍾穎洁女士。